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為_____管理人，茲為
申領本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，因本公業
規約公業無訂定規約神明會章程神明會無訂定章程 且
派下決議對領取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，特由本人代表領取並切結未受
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
切責任。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